

# 彰化縣竹塘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簡章

- 一、甄選依據：(一)彰化縣政府行政公告第 11312619 號辦理。  
(二)彰化縣政府「特殊教育助理員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三)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與法規辦理。
- 二、目的：協助本校特殊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 三、甄選人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 四、甄選名額：1 名。備取數名。
- 五、報考資格：(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僱用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此工作需有愛心、耐心特質。  
(三)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四)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報名方式：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8:00~12:00，請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行政大樓 2 樓)繳交報名資料。
- 七、甄選方式：(一)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30 開始(地點:本校校長室)  
(二)書面審查暨面試。
- 八、聯絡電話：04-8972034 轉 15 (人事室)
- 九、報名資料：(一)報名表(如附件一)，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二)切結書(如附件二)。  
(三)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三)。  
(四)國民身分證正本(請另附影本正反面一份)。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請另附影本一份)。  
(六)退伍令，限男性(請另附影本一份)。  
(七)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 十、雇用期間：(一)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  
(二)特殊教育助理員育於雇用期間辭職，應於半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以書面向本校提出。  
(三)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將同時無條件停止聘約。  
(四)如該計畫補助款來源未中斷，錄取人員工作表現優良，經學校考評通過，得予續聘之。
- 十一、雇用薪資：(一)每週工作時數 40 小時(依照學生需求調整)。  
(二)薪資採時薪制，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時薪(190 元/時)計算。另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 十二、工作內容：(一)協助特殊學生參與各項教學活動、學習人際互動技巧、安撫情緒並注意學生人身安全。  
(二)協助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三)每日上網填報服務內容(需基礎上網與文書處理能力)。  
(四)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之在職與職前訓練。  
(五)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協助校方臨時交辦事宜。
- 十三、錄取公告：(一)錄取名單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前公佈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告知錄取者。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報到時間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9 :00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四、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交公立醫院(所)、區域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不合格不辦理僱用。
-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歡迎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參加甄選。

**【備註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7.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備註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備註 3】：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彰化縣竹塘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1張
婚姻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 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歷	學校：		科系：			
經歷	機關(公司)名稱	處室及職稱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簡要 自述	(130-150 字)					應徵者簽章：
證件 審查	繳驗(交)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u>2</u> 張。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後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後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令影本，限男性(正本驗後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7.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 (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者簽章	

# 切 結 書

(附件二)

本人報名參加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三、錄取後經查證具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者。

此 致

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處：\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應徵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彰化縣竹塘國民中學 113 年學度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准考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  
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  
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  
同式。

准考證：

姓名：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彰化縣竹塘國民中學 113 年學度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甄選日期

113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二)

甄選時間

下午 1:30  
(下午 1 時 25 分前持本證及國民  
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面 試

主試人簽章  
備 註